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紅利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76,353,475

紅利認股權證代號：748

茲提述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新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每手 2,000 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授予股東，惟將於適當情況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彙集並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發出並郵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將以郵寄方式寄往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申請將紅利認股權證及新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新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利認股權證及新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按認購價 0.3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任何於到期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

該通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計 14 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5 號南洋中心 1 期 9 樓可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供參考。

為紓解因買賣零碎紅利認股權證引致之困難，有關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本公司賴先生或蔡小姐，電話為 2731 1000，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向欲補足或出售零碎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給予可提供對盤服務之證券代理人聯絡方法。然而，有關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零碎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盤。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不對提供對盤服務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